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98,657,877.1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确保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对短期货币市场利率的走势和货币政策进行预测和判断，采取积

	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综合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力争获取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和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综合分析，优先考虑安全性和流动性因素，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不同的各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和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蒋金强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10-57303988	95559
	电子邮箱	jiangjq@founderff.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95559
传真		010-5730371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ounderff.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2,067,324.50	642,883,321.51	581,327,914.59
本期利润	742,067,324.50	642,883,321.51	581,327,914.59
本期净值收益率	3.8456%	4.0157%	2.995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698,657,877.19	8,426,809,371.84	11,386,032,652.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

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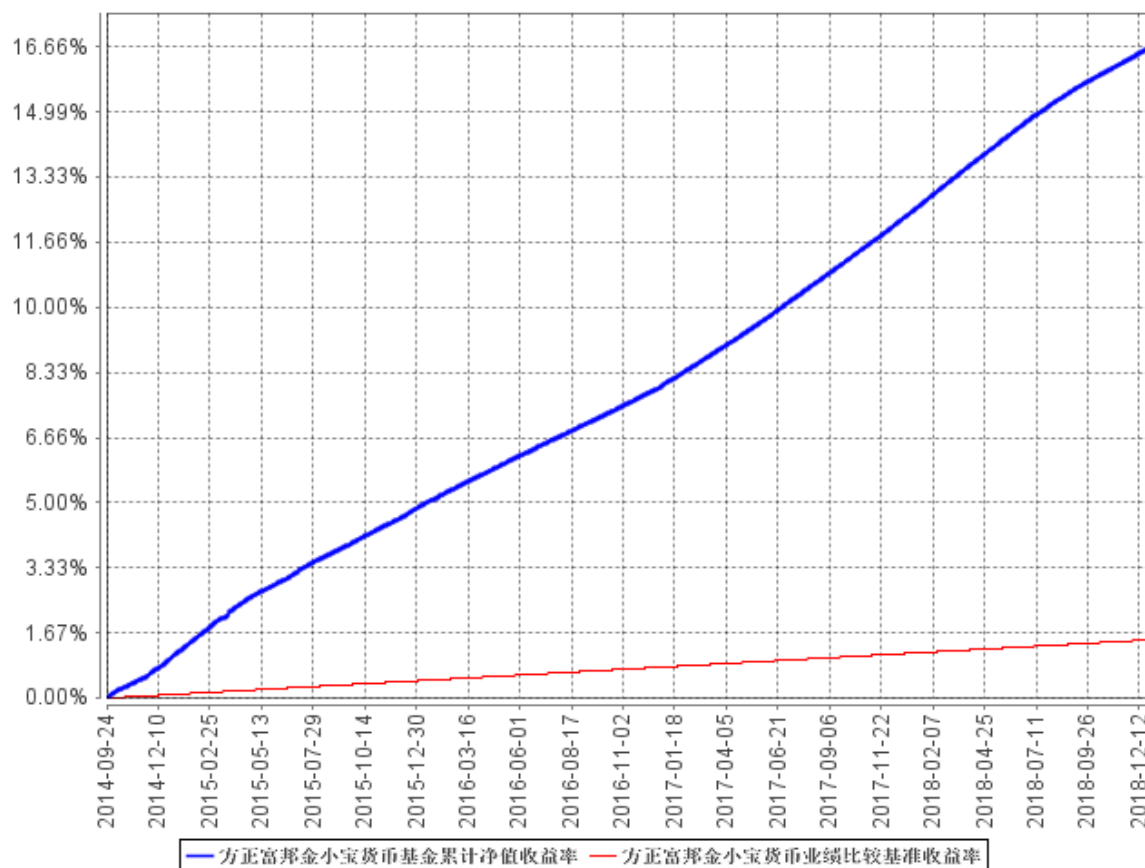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334%	0.0007%	0.0882%	0.0000%	0.6452%	0.0007%
过去六个月	1.6304%	0.0012%	0.1764%	0.0000%	1.4540%	0.0012%
过去一年	3.8456%	0.0020%	0.3500%	0.0000%	3.4956%	0.0020%
过去三年	11.2514%	0.0021%	1.0510%	0.0000%	10.2004%	0.002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6654%	0.0029%	1.4959%	0.0000%	15.1695%	0.0029%

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含 397 天)以内的债券；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含 397 天)以内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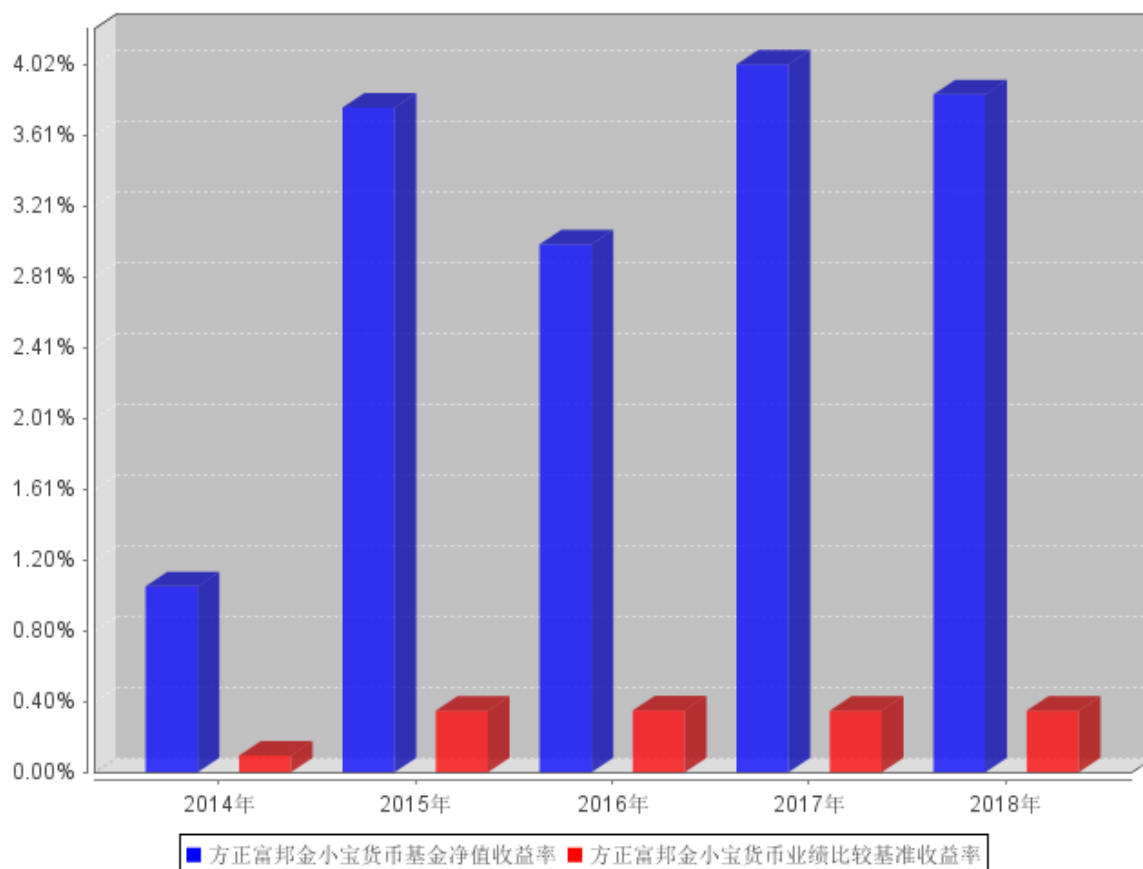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生效。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当年 2014 年的净值收益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742,212,214.11	-	-144,889.61	742,067,324.50	-
2017	643,228,105.86	-	-344,784.35	642,883,321.51	-
2016	580,998,251.20	-	329,663.39	581,327,914.59	-
合计	1,966,438,571.17	-	-160,010.57	1,966,278,560.60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1】1038 号）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 6.6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 66.7%；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 33.3%。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 11 只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 8 个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健	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3 月 18 日	-	9 年	本科毕业于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技术专业，硕士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包商银行债券投资部担任执行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任助理总监职务；2018 年 8 月至报告期末，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担任拟任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方正富邦鑫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为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报告、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及规范。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制度建立科学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公平交易分析体系，并通过加强交易执行环节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根据恒生电子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出具公司不同组合间的公平交易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8 年，资金面整体宽松。央行全年共进行四次降准和定向降准操作，并通过常态化的回购操作和 MLF 操作来保证流动性的合理充裕。在资金面相对宽松的大背景下，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收益率出现一定下行，如 3M 国股存单的发行利率由年初 1 月的 4.81% 下降到年末 12 月的 3.37%。展望 2019 年，货币市场能否继续维持当下的偏宽松态势还需紧密关注央行的货币政策操作情况。

本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的产品，报告期内，本基金基于对流动性松紧的判断以及产品的申赎规律安排资产的到期，根据资金面的月度、季度松紧趋势匹配资产，为投资者获得了稳定的收益。未来本基金也将继续密切关注流动性的情况，结合产品自身特点，进一步优化资产到期时点，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同时争取提高组合收益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845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回顾 2018 年，除缴税、月末、季末等特殊时点，流动性一直维持较为宽松的态势，货币市场利率也出现一定的下行，如银行间 7 天质押式加权回购利率，2017 年该利率的平均值为 3.35%，2018 年则降至 3.02%。展望 2019 年，经济上半年依旧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宽信用还在不断推进中，为配合宽信用的实现，预计流动性将依旧保持合理充裕，货币政策是否出现转向还需继续关注央行公开市场操作情况。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坚持做好合规风险的事前、事中与事后控制，履行依法监督检查职责，督促基金加强风险把控，规范运营。

2. 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察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并加强了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

3. 根据监管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不断推动公司各部门更新与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

流程，制定、颁布和更新一系列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全面、合法、合规。

4. 加强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与宣传，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在投资的费用；并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已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742,067,324.50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 年度，托管人在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个别工作日，托管人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根据规定进行了调整。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742,067,324.50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 年度，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9）第 P0092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基金、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杨丽	杨婧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001,428,319.88	2,502,035,566.5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796,248,182.91	7,840,347,127.6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796,248,182.91	7,840,347,127.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7,330,207.75	4,948,663.0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1,805,006,710.54	10,347,331,35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99,100,291.31	1,914,221,320.6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93,003.43	2,353,318.87
应付托管费		867,901.03	705,995.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00,120.73	126,378.5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028,473.91	1,711,039.03
应付利润		630,042.94	774,93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629,000.00	629,000.00
负债合计		2,106,348,833.35	1,920,521,985.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9,698,657,877.19	8,426,809,371.84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8,657,877.19	8,426,809,37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05,006,710.54	10,347,331,357.21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9,698,657,877.1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36,413,369.13	708,492,619.93
1. 利息收入		828,296,620.66	710,085,710.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46,277,438.74	210,477,664.80
债券利息收入		623,077,818.79	344,919,735.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8,941,363.13	154,688,310.3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116,748.47	-1,618,570.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8,116,748.47	-1,618,570.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25,479.45
减：二、费用		94,346,044.63	65,609,298.4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9,896,535.08	32,851,443.52

2. 托管费	7.4.10.2.2	11,968,960.57	9,855,433.1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	-
5. 利息支出		41,986,575.98	22,409,412.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986,575.98	22,409,412.71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493,973.00	493,009.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2,067,324.50	642,883,321.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067,324.50	642,883,321.5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26,809,371.84	-	8,426,809,371.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2,067,324.50	742,067,324.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71,848,505.35	-	1,271,848,505.3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8,061,282,954.80	-	198,061,282,954.80
2. 基金赎回款	-196,789,434,449.45	-	-196,789,434,449.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42,067,324.50	-742,067,324.5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98,657,877.19	-	9,698,657,877.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86,032,652.05	-	11,386,032,652.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2,883,321.51	642,883,321.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59,223,280.21	-	-2,959,223,280.2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58,846,197,193.26	-	258,846,197,193.26
2. 基金赎回款	-261,805,420,473.47	-	-261,805,420,473.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42,883,321.51	-642,883,321.5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26,809,371.84	-	8,426,809,371.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何亚刚	_____ 潘丽	_____ 刘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 584 号《关于核准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方正富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46,000,287.4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57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46,047,326.6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7,039.1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and 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债券投资等，其中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

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红利再投资的方式，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融”)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896,535.08	32,851,443.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545,242.09	15,085,237.8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968,960.57	9,855,433.1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6%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95,044,715.39	97,901,202.2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5,531,948.94	210,643,513.18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04,600,000.00	113,5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5,976,664.33	195,044,715.3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9900%	2.3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用率按本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用率执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方正证券	613,981,076.08	6.3300%	101,500,396.37	1.2000%
方正富邦创融	313,071,501.22	3.2300%	6,343,890.48	0.0800%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428,319.88	41,418.14	2,035,566.54	25,854.4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协议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2,099,100,291.31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805096	18 建设银 CD096	2019 年 1 月 2 日	99.39	1,630,000	162,012,774.05
180305	18 进出 05	2019 年 1 月 3 日	100.24	2,000,000	200,470,999.08
111809224	18 浦发银 CD224	2019 年 1 月 3 日	97.84	590,000	57,727,098.22
111815569	18 民生银 CD569	2019 年 1 月 3 日	97.99	210,000	20,577,043.41
111811308	18 平安银 CD308	2019 年 1 月 3 日	97.99	3,090,000	302,775,987.15
111814174	18 江苏银 CD174	2019 年 1 月 3 日	98.51	2,170,000	213,774,741.29
111810408	18 兴业银 CD408	2019 年 1 月 3 日	98.63	1,040,000	102,572,632.62
111895785	18 南京银 CD066	2019 年 1 月 4 日	98.79	2,125,000	209,921,550.10
189955	18 贴现国债 55	2019 年 1 月 4 日	99.59	8,835,000	879,919,687.25
合计				21,690,000	2,149,752,513.17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0,796,248,182.91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7,840,347,127.62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第三层次的余额)。

本基金持有的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值参见 7.4.4.5。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iv)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0,796,248,182.91	91.45
	其中：债券	10,796,248,182.91	91.4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01,428,319.88	8.48
4	其他各项资产	7,330,207.75	0.06
5	合计	11,805,006,710.54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1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099,100,291.31	21.6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应取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

单平均值；对于货币市场基金，只要其投资的市场（如银行间市场）可交易，即可视为交易日。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原因	调整期
1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4.57	巨额赎回	2
2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1.65	巨额赎回	2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5.16	21.64
2	30 天(含)—60 天	33.35	—
3	60 天(含)—90 天	24.88	—
4	90 天(含)—120 天	13.27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4.98	—
合计		121.64	21.64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916,271,773.93	9.45
3	金融债券	200,470,999.08	2.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470,999.08	2.07
7	同业存单	9,679,505,409.90	99.80

9	合计	10,796,248,182.91	111.32
---	----	-------------------	--------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95785	18 南京银行 CD066	10,000,000	987,866,118.10	10.19
2	111811308	18 平安银行 CD308	10,000,000	979,857,563.59	10.10
3	189955	18 贴现国债 55	9,200,000	916,271,773.93	9.45
4	111815596	18 民生银行 CD596	8,000,000	796,501,364.16	8.21
5	111815614	18 民生银行 CD614	6,500,000	646,716,388.37	6.67
6	111815613	18 民生银行 CD613	6,000,000	596,969,724.04	6.16
7	111809224	18 浦发银行 CD224	5,500,000	538,133,966.47	5.55
8	111881491	18 盛京银行 CD306	5,000,000	498,741,468.34	5.14
9	111815597	18 民生银行 CD597	5,000,000	497,813,595.12	5.13
10	111809388	18 浦发银行 CD388	5,000,000	497,474,898.15	5.13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71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1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72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

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 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8.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7,330,207.75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330,207.75

8.8.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16,949	44,704.78	3,366,149,536.65	34.71%	6,332,508,340.54	65.29%
---------	-----------	------------------	--------	------------------	--------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券商类机构	613,981,076.08	6.33%
2	其他机构	313,071,501.22	3.23%
3	银行类机构	309,199,608.08	3.19%
4	银行类机构	303,634,791.23	3.13%
5	保险类机构	237,306,034.67	2.45%
6	保险类机构	217,833,262.96	2.25%
7	银行类机构	202,402,629.39	2.09%
8	银行类机构	200,208,755.69	2.06%
9	其他机构	188,507,905.46	1.94%
10	个人	135,200,299.78	1.3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689.64	0.0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9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446,047,326.6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426,809,371.84
本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8,061,282,954.80
减:本报告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6,789,434,449.45

本报告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98,657,877.1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届会议暨 201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副总经理（副总裁）吴辉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的离职申请，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生效。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更。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将我公司旗下审计机构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2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例			
中投证券	2	-	-	-	-	-

注：1. 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2. 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 除本表列示外，本基金未选择其他证券公司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及应付佣金。

4.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投证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本基金偏离度绝对值均未超过 0.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